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68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吳昌福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金開文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開文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開文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六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六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